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6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9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椒江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685.SH
债券简称	21 椒江 01
债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 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08,526.75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885,403.9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85,539.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821.67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252,578.06	2,733,342.07	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133.15	2,445,589.88	14.29
资产总计	6,047,711.21	5,178,931.95	16.78
流动负债合计	1,984,686.08	1,807,669.68	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1,172.31	1,291,360.32	56.51
负债合计	4,005,858.39	3,099,030.00	2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852.82	2,079,901.95	-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833.82	1,385,351.40	4.73
营业收入	1,408,526.75	1,235,554.14	14.00
营业利润	85,539.76	99,422.65	-13.96
利润总额	80,939.46	112,457.27	-28.03
净利润	64,821.67	91,129.62	-2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6.52	29,001.89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05.40	136,010.92	3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14.48	-134,557.19	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5.24	77,164.61	-24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8.03	76,495.42	-142.77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0	2.83	-15.19
资产负债率 (%)	66.24	62.90	5.31
流动比率	1.64	1.51	8.38
速动比率	0.89	0.95	-5.9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1 椒江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椒江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685.SH	
债券简称：21 椒江 0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 椒江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已发行公司债券“16 椒江债”。

截至报告期末，“21 椒江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1 椒江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935.40 万元、1,235,554.14 万元和 1,408,526.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44.80 万元、91,129.62 万元和 64,821.6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995.34 万元、136,010.92 万元和 186,505.4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21 椒江 01”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78.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8.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0.0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39.4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21 椒江 01”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685.SH	21 椒江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21 椒江 01”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21 椒江 01”

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管理部和投融资管理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3、建立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公司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

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685.SH	21 椒江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 每年的 09 月 06 日	3+2	2026 年 9 月 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685.SH	21 椒江 01	无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